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佩

被　　告　蔡欣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52號，後改分114年度金簡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吳昱農

法　官　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